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董事长 林云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 主持人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 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由公司有关董事、监事进行解答；
 - (五)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 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复会，总监票人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 (九) 参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重大经营决策，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具体措施，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5.3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485.69 万元下降 78.06%；营业利润为-568.73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为-15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5.98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6.58 万元。报告期内，受国际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基于风险控制，公司未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同时公司开展的房屋出租业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收入较少，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5.3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485.69 万元下降 78.06%；营业利润为-568.73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为-15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5.98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6.58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53,254.01	24,856,860.66	-78.06
营业成本	519,753.32	16,989,244.27	-96.94
销售费用	14,839.91	220,822.96	-93.28

管理费用	11,111,802.01	9,595,146.99	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77,130.83	-417,404.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060.21	-3,366,327.7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8.38	6,937,557.75	-100.99

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未开展黄金珠宝贸易所致；
 营业成本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未开展黄金珠宝贸易所致；
 销售费用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未开展黄金珠宝贸易所致；
 财务费用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上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款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珠宝首饰				-100.00	-100.00	
其他行业	2,834,999.94	205,507.28	92.75	-46.10	0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珠宝首饰				-100.00	-100.00	
服务	2,834,999.94	205,507.28	92.75	-46.10	0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834,999.94	205,507.28	92.75	-46.10	0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境外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黄金珠宝首饰	采购加工成本			16,469,490.95	98.77	-100.00	
其他行业	租金成本	205,507.28	100.00	205,507.28	1.23	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黄金珠宝首饰	采购加工成本			16,469,490.95	98.77	-100.00	
服务	租金成本	205,507.28	100.00	205,507.28	1.23	0	

(2).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83.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060.21	-3,262,438.9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8.38	6,937,557.75	-1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883,593.75	0.53	327,728.21	0.20	169.61	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650,553.03	0.39	-100.00	注 2
其他综合收益	14,744,936.06	8.83	8,474,807.10	5.08	73.99	注 3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收到税务部门退回子公司以前年度预缴的利得税所致；

注 3：主要系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进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3,387,574.45	抵押、查封
无形资产	8,165,507.36	抵押
合计	11,553,081.81	

其他说明：根据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泰执字第 29 恢 1 号裁定，上述抵押、查封的资产对应的债权债务已于 2014 年 4 月全部结清，解除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余额为 348,843.47 元，较期初减少 12,020.68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53,543.00 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增加 45,848.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95,300.47 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减少 57,868.68 元。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黄金珠宝贸易	港币 2,000.00	14,842.62	9,273.01	0.00	-649.44	-650.66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销售	美元 100.00	1,700.50	700.50	0.00	-93.86	-93.86
中云（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0	1,173.27	1,107.25	283.50	-182.80	-210.32

注：上述数据未剔除母子公司之间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除继续开展房屋出租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麦凯智造”）51%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麦凯智造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经营计划

1、2019 年度，公司将继续开展房屋出租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51%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麦凯智造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目前开展的房屋出租业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收入较少，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少。

2、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51%股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运作较为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生损害非关联股东及公司利益行为。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453,254.01	24,856,860.66	-78.06	289,949,15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9,795.93	-6,365,793.07	不适用	2,332,9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2,168.61	-2,338,255.93	不适用	6,052,3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060.21	-3,366,327.71	81.53	-1,144,880.7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676,097.61	63,565,764.58	-6.12	78,907,124.80
总资产	166,968,583.80	166,797,074.16	0.10	182,428,328.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不适用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不适用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不适用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8.94	减少7.55个百分点	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3.28	减少6.07个百分点	8.27

二、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82,328.33	620,330.41	2,376,511.31	1,274,08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1,029.55	-3,135,697.93	-2,108,576.88	-2,754,4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8,711.53	-2,093,425.24	-985,992.14	-1,584,0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846.48	-4,444,311.48	1,034,817.60	-1,588,719.85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09.64		-2,244.40	755,260.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88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36.00		-1,405.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0,272.30		-4,169,800.70	-4,499,81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90.62		74,03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5,194.51
合计	-4,397,627.32		-4,027,537.14	-3,719,362.67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919,676.9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28,878,290.54 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8,797,967.46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李敏）

本人李敏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敏：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审计署副主任科员，中国审计事务所部主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法、天一）副所长，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自2013年6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和5次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5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定程序，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仔细审阅、审慎决策，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职责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敏	5	5	0	否	1

2、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8年度，我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为我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也没有延期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没有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8年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121,130.11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19,757,160.43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8,878,290.54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自己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我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的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19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敏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冯全甫）

本人冯全甫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全甫：大学本科，律师，历任北京市公安局干警，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北京市方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自2016年6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和5次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5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定程序，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仔细审阅、审慎决策，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职责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全甫	5	5	0	否	1

2、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8年度，我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为我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也没有延期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没有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8年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121,130.11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19,757,160.43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8,878,290.54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自己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我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的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19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冯全甫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刘学民）

本人刘学民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学民：大学本科，硕士在读，高级经济师、社会工作者、资深管理顾问、MBA导师，曾任太阳神集团项目经理，现任华盈恒信咨询集团合伙人、首席咨询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民政部示范单位山泉社工服务社监事，山东师范大学MBA导师。自2017年6月1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和5次董事会会议。我认为公司5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定程序，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仔细审阅、审慎决策，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职责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学民	5	5	0	否	1

2、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8年度，我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为我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也没有延期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没有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8年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母

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121,130.11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19,757,160.43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8,878,290.54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自己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我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权益。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的工作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19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学民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_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九：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公司决定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u>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u>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4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u>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u></p>

	<p>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u></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5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6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u></p>
--	---

		<u>的运作。</u>
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u>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u>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以下九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董事候选人为：林云、黄宇、郭东平、周利、石松蕊、马榕文；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冯全甫、刘学民、姜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云，男，生于 1971 年 8 月，大学本科，律师，历任四川省广汉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圣和投资咨询公司高级咨询员，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黄宇：男，生于 1991 年 5 月，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东平，男，生于 1963 年 7 月，大学本科，获得美国芝加哥罗斯福大学旅游学院“酒店管理专业文凭”，历任北京海冠建国酒店（五星级主题酒店）总经理，山西太原丽华大酒店（北京首旅建国成员酒店）总经理，财富联合集团、酒店及会所管理中心总经理，鹏润国际大酒店总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利，女，生于 1968 年 9 月 9 日，大专学历，职称为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二级资格）、物业管理师（国家二级资格），历任北京兆龙饭店财务部财务主管，北京海逸酒店财务部副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松蕊，女，生于 1982 年 1 月 15 日，大学本科，历任北京诺基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质检员，北京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营业厅前厅经理，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客服专员，北京爽利兴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行政部行政专员，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秘书，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榕文，男，生于 1982 年 12 月 30 日，大学本科，历任中名国投控股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长助理，现任北京新恒基集团董事局主席秘书。

冯全甫，男，生于 1972 年 3 月 15 日，大学本科，律师，历任北京市公安局干警，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北京市方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学民，男，生于 1971 年 9 月，硕士，高级经济师、社会工作师、资深管

理顾问、MBA 导师，曾任太阳神集团项目经理，现任企脉咨询集团合伙人、首席咨询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民政部示范单位山泉社工服务社监事，山东师范大学 MBA 导师，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晶，女，生于 1965 年 1 月，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国际内部审计师，自 2015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财务总监、北京中基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十一：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章琪、肖楚标、孟书贤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三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琪，男，生于 1964 年 4 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华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肖楚标，男，生于 1965 年 12 月 1 日，历任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总监，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孟书贤，女，生于 1963 年 11 月 11 日，历任北京（澳大利亚）格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迪进（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总账会计，北京红色时代文化发展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东方文化培训中心财务经理，北京寰岛博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神舟商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鹏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